# 國立東華大學趙涵華博士華語文教育獎學金設置辦法

113年08年01日捐贈人趙涵捷教授同意訂定 113年08年06日校長核定實施

# 青、設置宗旨:

本校趙涵捷教授為紀念其二姐趙涵華教授畢生推動華語文教育理念,鼓勵有志從事華語文教育之學子,特設置「趙涵華博士華語文教育獎學金」,藉茲鼓勵本校符合申請條件且獲審核通過的在校學生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
# 貳、設置方式:

本獎學金由本校國際紅學研究中心(以下稱紅學中心)負責管理及受理申請。紅學中心接受 趙涵捷教授捐款並統籌管理,每年自紅學中心業務及研究使用經費專戶(F5682)項下提撥 至少新台幣叁萬元做為獎學金,同時設置本獎學金專戶,接受各界以鼓勵學習華語文教 育為目的之捐款。要

# 參、獎勵對象、名額及金額:

- 一、本獎學金每學年獎勵修讀本校的華語文教學相關學系、班制、學程之在學學生(含已完成註冊之研究所新生,不含在職進修學生),學業成就表現優異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,頒發獎學金與獎狀乙紙以為鼓勵。
- 二、原則上每學年頒發大學部一名,研究所二名,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獎學金名額及 金額得視當年度申請狀況由審議委員會彈性調整。
- 三、本獎學金得為本校新南向獎學金、我國政府相關單位等獎助學金配合款。

## 肆、申請條件:

- 一、修讀本校的華語文教學相關學系、班制、學程之在學學生(含已完成註冊之研究所新生,不含在職進修學生),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。
- 二、在校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 以上且有實質研究成果,如研討會論文、期刊論 文、文字創作或藝文演出等。

### 伍、申請時間:

紅學中心於每學年開始(約8月初)公告並受理申請至當年度9月30日截止,凡符合前述資格者,應在受理截止日前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紅學中心申請。

# 陸、申請方式:

- 一、申請人經所屬系所推薦後,於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紅學中心審查。
- 二、申請資料包含:
  - 1. 本獎學金申請表。
  - 2. 前一學年成績單(研究所新生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)。
  - 3. 本學年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(以3頁為限)。
  - 4. 推薦信(至少一封)。
  - 5. 研究成果(如研討會或期刊論文、文字創作或藝文演出等實質研究成果,研究所新生加附畢業論文)。
  - 6.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
### 柒、審核方式:

- 一、每學年由紅學中心主任聘請獎學金審查委員3至5人組成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,並得邀請趙涵捷教授家屬共同評審。
- 二、審議結果報請趙涵捷教授或英捷文教基金會同意後,於校慶公開發給獎學金與獎狀。 捌、本辦法經捐贈人趙涵捷教授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